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 
1號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呂岱安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0

電子信箱：sunsmile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78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化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商調作業程序，自即日起，同意  
得以派免建議函取代商調函，嗣經本府函商獲同意後逕予發  
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略以  
，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，得指名商調其他機關人員，並函商  
原服務機關同意後，始得調用之。
- 二、為提升行政效率，以達及時甄補之目的，爰辦理商調流程之  
簡化。惟未設有甄審委員會之學校，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  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縣長 翁 季 梁